

「辨少阳病脉证并治全篇

少阳主春，其气半出地外，半在地中，人身之气亦如之，故主半表半里也。半表者，谓在外之太阳也；半里者，谓在内之太阴也。邪入其间，阴阳相移，寒热交作，邪正相持，进退互拒，此际汗、吐、下三法俱在所禁，故立小柴胡汤和解法，加减施治。然小柴胡加减法中，又有：口不渴身有微热者，加桂枝以取汗，及下后胸?满微结，小便不利，渴而不呕，头汗出往来寒热者，用柴胡桂枝干姜汤汗之。又有柴胡证具，而反下之，心下满而?痛者，此为结胸也，大陷胸汤主之；及柴胡证仍在者，先与小柴胡汤；呕不止心下急，郁郁微烦者，为未解也，与大柴胡汤下之。更有本柴胡证，医以丸药，下之微利，胸?满而呕，日晡潮热者，小柴胡加芒硝汤下之等法。是仲景亦有汗、下之法，惟在临证详察，因病施治，不可执一也。

「01

少阳之为病，口苦，咽干，目眩也。

【注】

少阳者，胆经也。其脉起于目锐眦，从耳后入耳中，挟咽出颐颌中。邪伤其经，故口苦、咽干、目眩也。口苦者，热蒸胆气上溢也；咽干者，热耗其津液也；目眩者，热熏眼发黑也。此揭中风、伤寒邪传少阳之总纲，凡篇中称少阳中风、伤寒者，即具此证之谓也。

【集注】

林澜曰：论中言少阳病，胸?痛耳聋，往来寒热，心烦喜呕，胸?痞?，半表半里之证详矣。此何以曰：口苦咽干目眩也？大抵病于经络者，此篇诸条已悉之矣，若胆热府自病，则又必有此证也。

沈明宗曰：此虽少阳总证，然偏里矣。少阳主胆，其脉循?络于耳，故胸?痛而耳聋。仲景另出手眼，以补口苦、咽干、目眩之里证，乃括少阳风伤卫、寒伤荣，风寒两伤而言也。

吴人驹曰：少阳者，一阳也。少阳之上，相火主之。若从火化，火盛则干，故口苦咽干也。少阳属木，木主肝，肝主目，故病则目眩也。

魏荔彤曰：胆府与少阳经为表里，而非半表半里之谓。半表者，对太阳之全表言；半里者，对太阴之全里言，故少阳在半表半里之间，总以经络之界为言。又曰：经中所谓不必悉具者，指或中余证，而少阳经胆府之主病，未有不悉具而遽可指为少阳病成者。

┌ 02

少阳中风，两耳无所闻，目赤，胸中满而烦者，不可吐下，吐下则悸而惊。

【注】

少阳，即首条口苦、咽干、目眩之谓也。中风，谓此少阳病，是从中风之邪传来也。少阳之脉，起目锐眦，从耳后入耳中；其支者、会缺盆，下胸中，循?。表邪传其经，故目赤耳聋，胸中满而烦也。然此乃少阳半表半里之胸满而烦，非太阳证具之邪陷胸满而烦者比，故不可吐、下，若吐、下则虚其中，神志虚怯，则悸而惊也。此揭中风邪传少阳之大纲也。

【集注】

程知曰：少阳惟宜和解，若吐之则虚其阳而悸，下之则虚其阴而惊。

汪琥曰：少阳有吐下之禁，只因烦满，故误行吐下之法。成注谓：吐则伤气，气虚者悸；下则亡血，血虚者惊、。不知惊悸，皆主于心，误吐且下，则津液衰耗，神志虚怯，故悸而惊也。

沈明宗曰：胸中烦满似乎可吐，但在少阳，其邪已下胸循²，吐之徒伤胸中之气，使邪内并逼迫神明，则悸而惊也。

魏荔彤曰：此条论仲景不出方。小柴胡条中有心烦心下悸之证，想可无事他求也。汗、吐、下三法既不可行，则当和解之。小柴胡为少阳对证之药，斯用之宜决耳！

┌ 03

伤寒，脉弦细，头痛发热者，属少阳，少阳不可发汗，发汗则²语，此属胃，胃和则愈，胃不和，则烦而悸。

【注】

不曰少阳伤寒，而曰伤寒，略言之也。谓此少阳病是从伤寒之邪传来也。脉弦细，少阳之脉也。上条不言脉，此言脉者，补言之也。头痛发热无汗，伤寒之证也，又兼见口苦、咽干、目眩少阳之证，故曰属少阳也。盖少阳之病已属半里，故不可发汗，若发汗，则益伤其津，而助其热，必发²语，既发²语，则是转属胃矣。若其人津液素充，胃能自和，则或可愈。否则津干热结，胃不能和，不但²语，且更烦而悸矣。此揭伤寒邪传少阳之大纲也。

【集注】

王肯堂曰：凡头痛、发热俱为在表，惟此头痛、发热为少阳者何也？以其脉弦细，故知邪入少阳之界也。

喻昌曰：少阳伤寒禁发汗，少阳中风禁吐、下，二义互举，其旨益严。盖伤寒之头痛发热，宜于发汗者，尚不可汗，则伤风之不可汗，更不待言矣。伤风之胸满而烦，似可吐、下者，尚不可吐、下，则伤寒之不可吐、下，更不待言矣。脉弦细者，邪欲入里，其在胃之津液已为热耗，重复发汗，而驱其津液外出，安得不谵语乎？

汪琥曰：误发其汗，²语者，夺其津液而胃干，故言乱也。此少阳之邪，已转属胃，

胃和则愈者，言当用药以下胃中之热，而使之和平也。胃不和，不但?语，更加烦扰
忪悸，此言胃热上犯于心，故藏神不自宁也。

┆ 04

伤寒五、六日，中风，往来寒热，胸?苦满，默默不欲饮食，心烦，喜呕，或胸中烦
而不呕，或渴，或腹中痛，或?下痞?，或心下悸，小便不利，或不渴，身有微热，
或咳者，小柴胡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此承上三条，互详其证，以明其治也。伤寒中风三、四日，见口苦、咽干、目眩之证，与弦细之脉，知邪已传少阳矣。若兼见耳聋目赤，胸满而烦者，则知是从中风传来也；若兼见头痛发热无汗者，则知是从伤寒传来也。今五、六日，更见往来寒热，胸?苦满，默默不欲饮食，心烦喜呕，则知是中风、伤寒兼见俱有之证也。少阳之邪，进可传太阴之里，退可还太阳之表，中处于半表半里之间，其邪：外并于表，半表不解则作寒；内并于里，半里不和则作热，或表或里无常，故往来寒热不定也。少阳之脉，下胸循?，邪凑其经，故胸?苦满也；少阳邪近乎阴，故默默也；少阳木邪病则妨土，故不欲饮食也；邪在胸?，火无从泄，上逼于心，故心烦也。邪欲入里，里气外拒，故呕，呕则木气舒，故喜之也，此皆柴胡应有之证也。其余诸证，时或有之，总宜以小柴胡汤主之，各随见证以加减治之可耳。然既分中风、伤寒之传，而不分其治者何也？盖以太阳有荣卫之分，故风寒之辨宜严，及传阳明少阳则无荣卫之分，且其邪皆化热，故同归一致也。

【集注】

成无己曰：邪在表里之间，谓之半表半里。伤寒中风者，是或伤寒或中风，非伤寒再中风，中风复伤寒也。五、六日，邪自表传里之时，邪在表则寒，在里则热，今在半

表半里之间，未有定处，故往来寒热也。邪在表心腹不满，邪在里则心腹胀满，今言胸?苦满，亦是在表里之间也。邪在表呻吟不安，邪在里则内烦。经云：阳入之阴，则静默默，由邪方自表之里，在表里之间也。邪在表则能食，邪在里不能食，不欲食者，未至于必不能食，故亦为在表里之间也。邪在表则不烦、不呕，邪在里则烦满而呕，烦而喜呕者，邪在表方传里也?邪初入里，未有定处，所传不一，故有或见之证也。

方有执曰：五、六日，大约言也。往来寒热者，邪入躯壳之里，藏府之外，两界之隙地，所谓半表半里，乃少阳所主之部位也。故入而并于阴则寒，出而并于阳则热，出入无常，故寒热间作也。太阳一经，有荣卫之不同，所以风寒异治；阳明切近太阳，荣卫之道在迩，风寒之辨尚严，少阳一经，越阳明去太阳远矣，风寒无异治。经以伤寒、中风五、六日，往来寒热，交互为文者，发明风寒至此，同归于一致也。

┆ 小柴胡汤方

柴胡半觔 黄芩三两 人参三两 半夏（洗）半升 甘草（炙）三两 生姜（切）三两大枣（擘）十二枚

右七味，以水一斗二升，煮取六升，去滓再煎，取三升，温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加减法：

若胸中烦而不呕，去半夏、人参、加栝蒌实一枚。若渴，去半夏，加人参合前成四两半，栝蒌根四两。若腹中痛者，去黄芩加芍药三两。若?下痞?，去大枣加牡蛎四两。若心下悸，小便不利者，去黄芩加茯苓四两。若不渴，外有微热者，去人参加桂枝三两，温服微汗愈。若咳者，去人参、大枣、生姜，加五味子半升，干姜二两。

【方解】

邪传太阳、阳明，曰汗、曰吐、曰下，邪传少阳惟宜和解，汗、吐、下三法皆在所禁

，以其邪在半表半里，而角于躯壳之内界。在半表者，是客邪为病也；在半里者，是主气受病也。邪正在两界之间，各无进退而相持，故立和解一法，既以柴胡解少阳在经之表寒，黄芩解少阳在府之里热，犹恐在里之太阴，正气一虚，在经之少阳，邪气乘之，故以姜、枣、人参和中而预壮里气，使里不受邪而和，还表以作解也。世俗不审邪之所据，果在半表半里之间，与所以应否和解之宜，及阴阳疑似之辨，总以小柴胡为套剂。医家幸其自处无过，病者喜其药味平和，殊不知因循误人，实为不浅。故凡治病者，当识其未然，图机于早也。

【集解】

程应旆曰：方以小柴胡名者，取配乎少阳之义也。至于制方之旨及加减法，则所云上焦得通，津液得下，胃气因和尽之矣。方中以柴胡疏木，使半表之邪得从外宣；黄芩清火，使半里之邪得从内彻；半夏豁痰饮，降里气之逆；人参补内虚，助生发之气；甘草佐柴、芩，调和内外；姜、枣佐参、夏，通达荣卫，相须相济，使邪不至内向而外解也。至若烦而不呕者，火气燥实逼胸也，故去人参、半夏，加栝蒌实也。渴者，燥已耗液逼肺也，故去半夏加栝蒌根也。腹中痛者，木气散入土中，胃阳受困，故去黄芩以安土，加芍药以戢木也。下痞者，邪既留则木气实，故去大枣之甘而缓，加牡蛎之咸而栗也。心下悸，小便不利者，水邪侵乎心，故去黄芩之苦寒，加茯苓之淡渗也。不渴身有微热者，半表之寒，尚滞于肌，故去人参加桂枝以解之也。咳者，半表之寒，入于肺，故去参、枣，加五味子，易生姜为干姜以温之，虽肺寒不减黄芩，恐干姜助热也。总之邪在少阳，是半表半里之热，郁而不升，故以小柴胡治之，所谓升、降、浮、沉则顺之也。

┌ 05

伤寒中风，有柴胡证，但见一证便是，不必悉具。

【注】

此承上而言，无论伤寒中风，邪传少阳，病在半表半里，有柴胡证，但见一证，便以小柴胡随证加减治之，不必待其悉具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此承上条辨认识少阳一经为病之大旨。

郑重光曰：有柴胡证，但见一证便是，不必悉具者，言往来寒热是柴胡证，此外兼见胸?满?，心烦喜呕，及诸证中凡有一证者，即是半表半里，故曰呕而发热者，小柴胡汤主之。因柴胡为枢机之剂，风寒不全在表未全入里者，皆可用，故证不必悉具，而方有加减法也。至若柴胡有疑似证，不可不审者，如?下满痛，本渴而饮水呕者，柴胡不中与也；及但欲呕，胸中痛微溏者，亦非柴胡证，此等又当细为详辨者也。

┌ 06

伤寒三日，少阳脉小者，欲已也。

【注】

伤寒该中风而言也。其邪三日，少阳受之，脉若大者，为邪盛欲传；今脉小，为邪衰欲自己也。

【集注】

程应旂曰：脉小则阳得阴以和，是邪尽退而正来复矣。

张锡驹曰：三日乃少阳主气之期，脉小则病退也。

┌ 07

伤寒四、五日，身热恶风，颈项强，?下满，手足温而渴者，小柴胡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伤寒四、五日，邪在三阳之时。身热恶风，太阳证也；颈项强，太阳阳明证也；?下

满，手足温而渴，阳明少阳证也。此为三阳合病之始，固当权其孰缓孰急，以施其治。然其人下满，手足温而渴，是已露去表入里，归并少阳之机，故独从少阳以为治也。主以小柴胡汤者，和解其表里也。此三阳合病不必悉具柴胡证，而当用柴胡之一法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三阳俱见病，而独从少阳小柴胡以为治者，太阳、阳明之邪微，少阳近里而里证见，故从少阳一于和而三善备也。

喻昌曰：本当从三阳合并病之例而用表法，但手足温而加渴，是外邪逼于少阳，向里之机已着，更用辛甘发散，则重增其热而大耗其津矣。故从小柴胡之和法，使阳邪罢而阴津不伤，一举而两得也。小柴胡汤当从加减法，不呕而渴者，去半夏加栝蒌根为是。

张志聪曰：手足温者，手足不冷也。非病人自觉其温，乃诊者按之而得也。不然何以既曰身热，而复云手足温耶？

汪琥曰：此条系三阳经齐病，而少阳之邪居多也。太阳伤寒已至四、五日之时，不曰发热恶风，祇曰身热者，此太阳之邪渐衰也。其兼阳明证不曰鼻干不得卧，而只曰颈项强者，此阳明之邪，亦将衰也。惟下满为少阳经之专证，况兼手足温而又渴，此为邪将传里之机已着也。

┌ 08

阳明病，发潮热，大便溏，小便自可，胸满不去者，与小柴胡汤。

【注】

阳明病发潮热，当大便硬、小便数也。今大便溏、小便如常，非阳明入府之潮热可知矣。况有胸满不去之少阳证乎？故不从阳明治，而从少阳与小柴胡汤主之也。

【集注】

王肯堂曰：阳明为病，胃家实也。今便溏而言阳明病者，谓有阳明外证，身热汗出，不恶寒反恶热也。

程应旆曰：如得阳明病而发潮热，似乎胃实之征矣。但胃实必大便[?]而小便数，今大便溏小便自可，是热非入府之热也，再以胸[?]征之，则主以小柴胡汤无疑矣。

⊥ 09

阳明病，[?]下[?]满，不大便而呕，舌上白苔者，可与小柴胡汤，上焦得通，津液得下，胃气因和，身濈然汗出而解。

【注】

阳明病，不大便，[?]下[?]满而呕，是阳明传少阳病也。若舌上黄苔濇者，为阳明之热未尽，则当与大柴胡汤两解之。今舌上白苔滑者，是已传少阳，故可与小柴胡汤和解之。俾上焦得通，则呕可止，津液得下，则便可通，胃气因和而[?]满除，则身必濈然汗出而解矣。

【集注】

程知曰：此言阳明兼少阳，宜用小柴胡也。不但大便溏为胃未实，即使不大便而呕，亦为邪未入里。[?]满在[?]而不在腹，舌苔白而不黄，皆少阳之见证多。故当从小柴胡分解阴阳，则上下通和，濈然汗出，而表里之邪为之一撤矣。

程应旆曰：[?]下[?]满，不大便而呕，是大柴胡汤证也。其用小柴胡汤者，以舌上白苔，犹带表寒故也。若苔不滑而濇，则所谓舌上干燥而烦，欲饮水数升，谓里热已耗及津液，此汤不可主矣。又曰：上焦得通，照[?]下[?]满言；津液得下，照舌苔与呕言；胃气因和，照不大便言。上条阳明病，从潮热上见，此条阳明病，从不大便上见。

⊥ 10

凡柴胡汤病证而下之，若柴胡证不罢者，复与柴胡汤，必蒸蒸而振，欲发热汗出而解。

【注】

凡柴胡汤病证，不与柴胡汤而反下之，不变他病，柴胡证仍在者，可复与柴胡汤则解。但以误下，其证必虚，故解必蒸蒸而热振振而寒，邪正交争，然后汗出而解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蒸蒸而振作战汗也，必如此而后解者，以下后里虚故也。

程知曰：邪气还表，故蒸蒸而热；下后正虚，故振振而动。

⊥ 11

得病六、七日，脉迟浮弱，恶风寒，手足温，医二、三下之，不能食，而?下满痛，面目及身黄，颈项强，小便难者，与柴胡汤后，必下重，本渴而饮水呕者，柴胡汤不中与也。食谷者?。

【按】

「食谷者?」四字，衍文。食谷呕者有之，从无?者。

【注】

得病六、七日，少阳入太阴之时也。脉迟太阴脉也，浮弱太阳脉也，恶风寒太阳证也，手足温太阴证也，医不以柴胡桂枝汤解而和之，反二、三下之，表里两失矣。今不能食，?下满痛，虽似少阳之证，而实非少阳也。面目及身发黄，太阴之证已具也；颈项强，则阳明之邪未已也。小便难者，数下夺津之候也，此皆由医之误下，以致表里杂揉，阴阳同病。若更以有少阳?下满痛之一证不必悉具，而又误与柴胡汤，则后必下重，是使邪更进于太阴也。虽有渴证，乃系数下夺津之渴，其饮水即呕，亦非少阳本证之呕，缘误下所致，故柴胡汤不中与也。

【集注】

程知曰：前言柴胡证，但见一证便是。此更言下满痛，亦有不宜柴胡者，以为戒也。

。

程应旄曰：以一渴证辨之，前条之手足温而渴者，热在里，未经数下，自能消水，今本渴而饮水则呕。知其渴为膈燥津亡之渴，数下中虚，不能消水，究于胃阳无涉。然则柴胡汤之于少阳，岂可云但见一证便是乎？又岂可云下之而柴胡证不罢者复与柴胡汤乎？

12

伤寒六、七日，发热微恶寒，支节烦疼，微呕，心下支结，外证未去者，柴胡桂枝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伤寒六、七日，发热微恶寒，支节烦疼，微呕，心下支结者，是太阳之邪传少阳也。故取桂枝之半，以散太阳未尽之邪；取柴胡之半，以散少阳呕结之病。而不名桂枝柴胡汤者，以太阳外证虽未去，而病机已见于少阳里也。故以柴胡冠桂枝之上，意在解少阳为主而散太阳为兼也。支者，侧也，小也。支结者，即心下侧之小结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支节，四肢骨节也。支结，言支饮转聚而结也。发热至微呕，太阳之表也，故曰：外证未去。

程知曰：此邪入少阳，而太阳证未去者也。发热恶寒，支节烦疼，太阳证也，乃恶寒而微，但支节烦痛，而不头项强痛，则太阳证亦稍减矣。呕而支结，少阳证也，乃呕逆而微，但结于心下之偏旁，而不结于两胁之间，则少阳亦尚浅也。若此者，惟当以柴胡汤和解少阳，而加以桂枝汤发散太阳，此不易之法也。

1 柴胡桂枝汤方

柴胡四两 桂枝一两半 人参一两半 甘草（炙）一两 半夏（洗）二合半 黄芩一

两半 芍药一两半 大枣（擘）六枚 生姜（切）一两半

右九味，以水七升，煮取三升，去滓，温服一升。

【集解】

柯琴曰：仲景书中最重柴、桂二方，以桂枝解太阳肌表，又可以调诸经之肌表；小柴胡解少阳半表，亦可以和三阳之半表。故于六经病外，独有桂枝证、柴胡证之称，见二方之任重不拘于经也。如阳浮阴弱条，是仲景自为桂枝证之注释；血弱气尽条，是仲景自为柴胡证之注释。桂枝有坏病，柴胡亦有坏病；桂枝有疑似证，柴胡亦有疑似证。如病似桂枝证，脚挛急与胸中痞者，及病似柴胡证，本渴而饮水呕，与但欲呕胸中痛者是已。此条言伤寒六、七日，寒热当退之时，反见发热恶寒诸表证，更见心下支结诸里证，表里不解，法当表里双解之矣。然恶寒微，则发热亦微，可知支节烦疼，则一身骨节不疼；可知微呕心下亦微结，故谓之支结，是表证虽不去而已轻，里证虽已见而未甚。故取桂枝之半以散太阳未尽之邪，取柴胡之半以解少阳微结之证。口不渴身有微热者，法当去人参，以六、七日邪虽未解，而正已虚，故仍用之。外证虽在，而病机已见于里，故方以柴胡冠桂枝之上，为双解两阳之轻剂也。

13

伤寒五、六日，已发汗而复下之，胸满微结，小便不利，渴而不呕，但头汗出，往来寒热，心烦者，此为未解也，柴胡桂枝干姜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伤寒五、六日，已发其汗，表未解而复下之。若邪陷入阳明之里，则必作结胸痞，协热下利等证。今邪陷入少阳之里，故令胸满微结也。小便不利渴而不呕者，非停

水之故，乃汗下损其津液也。论中有身无汗，独头汗出，发热不恶寒心烦者，乃阳明表热，郁而不得外越之头汗也。今但头汗出，往来寒热，心烦者，无阳明证，知为少阳表热，郁而不和，上蒸之头汗也。此为少阳表里未解之证，故主柴胡桂枝干姜汤，以专解半表之邪，兼散半里之结也。

【集注】

林澜曰：五、六曰，已经汗下之后，则邪当解。今胸膈微结，寒热心烦者，是邪犹在半表半里之间也。小便不利而渴，乃汗下后亡津液内燥也。若有热饮，其人必呕，今渴而不呕，知非饮热也。伤寒汗出则和，今但头汗出，余处无汗者，津液不足而未和也，与柴胡桂枝干姜汤，以解表里而复津液也。

汪琥曰：伤寒头汗出者，乃阳郁于表，非阳虚于上也。

⊥ 柴胡桂枝干姜汤方

柴胡半觔 桂枝三两 干姜二两 栝蒌根四两 黄芩三两 牡蛎二两 甘草（炙）二两

右七味，以水一斗二升，煮取六升，去滓，再煎，取三升，温服一升，日三服，初服微烦，复服汗出便愈。

【方解】

少阳表里未解，故以柴胡桂枝合剂而主之，即小柴胡汤之变法也。去人参者，因其正气不虚；减半夏者，以其不呕，恐助燥也。加栝蒌根，以其能止渴兼生津液也；倍柴胡加桂枝，以主少阳之表；加牡蛎，以栗少阳之结。干姜佐桂枝，以散往来之寒；黄芩佐柴胡，以除往来之热，且可制干姜不益心烦也。诸药寒温不一，必需甘草以和之。初服微烦，药力未及；复服汗出即愈者，可知此证非汗出不解也。

服柴胡汤已，渴者，属阳明，以法治之。

【注】

风寒之邪从阳明而传少阳，起初不渴，今服柴胡汤已，反渴者，是少阳转属阳明也。

以法治之，谓当分其经府见证而治之也，葛根、白虎、谓胃间，各从其宜而用之可耳

！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已，毕也。服柴胡汤已毕而渴，则非暂渴，其为热已入胃亡津液而渴可知，故曰：属阳明也。

沈明宗曰：服柴胡汤已渴者，乃少阳之邪不传三阴，而转入阳明矣，即当随阳明现证而治，故谓以法治之。

郑重光曰：少阳、阳明之病机，在呕渴中分，渴则转属阳明，呕则仍在少阳。如呕多虽有阳明证，不可攻之，因病未离少阳也，服柴胡汤渴当止。若服柴胡汤已加渴者，是热入胃府，耗津消水，此属阳明胃病也。

┌ 15

伤寒五、六日，头汗出，微恶寒，手足冷，心下满，口不欲食，大便[?]，脉细者，此为阳微结，必有表复有里也，脉沉亦在里也。汗出为阳微，假令纯阴结，不得复有外证，悉入在里，此为半在里半在外也。脉虽沉紧，不得为少阳病，所以然者，阴不得有汗，今头汗出，故知非少阴也，可与小柴胡汤，设不了了者，得屎而解。

【按】

脉细，当是「脉沉细」，观本条下文，脉沉亦在里也之「亦」字，自知。脉虽沉紧之「紧」字，当是「细」字。本条上文并无「紧」字，如何说脉虽沉紧，「虽」字何所谓耶？必是传写之误。

【注】

伤寒五、六日，虽表有头汗出，微恶寒之阳邪未罢，里有心下满，口不欲食，大便之阳结已形，但手足冷脉沉细，则阳邪所结殊微也，故曰：此为阳微结，必有表复有里也。然脉沉细，似乎里阴盛，而头汗出，则为表阳郁也。假令纯阴结，则不得复有头汗出之外证，始合悉入在里之纯阴结矣。夫既非悉入在里之纯阴结，此必为半在里、半在表之阳微结也，故脉虽沉细，不得为少阴病。所以然者，三阴不得有汗，今头汗出，故知非少阴也。可与小柴胡汤者，和其不通身汗出微恶寒也。设不了了者，必大便之未除，自宜利其大便使得屎而解也。

【集注】

喻昌曰：阳微结者，阳邪微结未尽散也。旧注作阳气衰微，故邪气结聚大差。果尔，则头汗出为亡阳之证，非半表半里之证矣；果尔，则阴结又是阴气衰微矣。玩本文假令纯阴结，及阳邪若不微结，是纯阴邪内结，则不得复有外证等语，其义甚明。

程知曰：此言少阳病有似少阴者，当细辨其脉证也。

程应旂曰：凡脉细、脉沉，皆阴脉也。今与阳证同见，则为阳热郁结之诊，无关少阴也。可见阳气一经郁结，不但阳证似阴，并阳脉亦似阴矣。

沈明宗曰：得屎而解，当用大柴胡之法也。

吴人驹曰：此证常见有误作阴寒而施温热以致大逆者，盖因其恶寒，手足冷，脉细而沉，不究其证之始末由来也。

周扬俊曰：此条恶寒肢冷不欲食，脉细或沉，有似乎阴，最难辨析，仲景特出「阳微结」三字，昭示千古。以头汗出为阳，阴不得有汗也。至五、六日头痛发热，证原属阳也，故纵见少阴之脉，不得为少阴之病。然独未见少阳一证，何遽得为少阳病耶？

此仲景所以又明言半在表半在里也。尔时里证既多，不得纯以表药汗之；外证似阴，

不得复以里药温之，故取小柴胡提出其邪于表里之半，而大便?不了了者，则当下之得屎无疑也。仲景恐人未明，自为详辨，然后知手足冷微恶寒者，正因阳邪郁结，不外通于肢体，故独头汗出也。

┌ 16

伤寒阳脉濡，阴脉弦，法当腹中急痛者，先与小建中汤，不差者，与小柴胡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伤寒脉得浮濡，荣卫不足也；脉得沉弦，木入土中也。荣卫不足则表虚，木入土中则里急。惟表虚里急，腹中急痛，所以先用小建中汤，以其能补荣卫兼缓中急，则痛可差也。或不差，必邪尚滞于表。知濡为荣卫不通，弦为少阳本脉，故与小柴胡汤，按法施治也。成无己去黄芩加芍药，疏外调中，其说亦是。

【集注】

汪琥曰：弦脉不除，痛犹未止者，为不差，此为少阳经有留邪也。

┌ 17

伤寒胸中有热，胃中有邪气，腹中痛，欲呕吐者，黄连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伤寒未解欲呕吐者，胸中有热邪上逆也；腹中痛者，胃中有寒邪内攻也。此热邪在胸，寒邪在胃，阴阳之『气不和』，失其升降之常，故用黄连汤，寒温互用，甘苦并施，以调理阴阳而和解之也。然此属外，因上下寒热之邪，故有如是之证；若内因杂病，呕吐而腹痛者，多因宿食。由此推之，外因、内因，证同而情异，概可知矣。

【集注】

程知曰：阴邪在腹，则阳不得入而和阴，为腹痛；阳邪在上，则阴不得入而和阳，为欲呕逆。

汪琥曰：『尚论篇』皆以风寒二邪，分阴阳寒热。殊不知风之初来未必非寒，寒之既入亦能化热，不可拘也。

郑重光曰：此热邪中于上焦，寒邪中于下焦，阴阳不相入，失其上下升降之常也。

┆ 黄连汤方

黄连三两 甘草（炙）三两 干姜三两 人参二两 桂枝三两 半夏（洗）半升 大

枣（擘）十二枚

右七味，以水一斗，煮取六升，去滓，温服，昼三夜二。

【方解】

伤寒邪气入里，因人藏气素有之寒热而化病。如阳明病，?满不大便而呕，舌上白苔者，以小柴胡汤，及太阳病下之里虚懊?，舌上如苔者，以栀子豉汤之类，是随胸中有寒，丹田有热化者也。此则随胃中有寒，胸中有热而化，腹中痛欲呕吐，故以是方主之。君黄连以清胃中之热，臣干姜以温胃中之寒，半夏降逆，佐黄连呕吐可止，人参补中，佐干姜腹痛可除，桂枝所以安外，大枣所以培中也。然此汤寒温不一，甘苦并投，故必加甘草协和诸药。此为阴阳相格，寒热并施之治法也。

┆ 18

太阳病，十日以去，脉浮细而嗜卧者，外已解也。设胸满?痛者，与小柴胡汤；脉但浮者，与麻黄汤。

【注】

太阳病十日以上无他证，脉浮细而嗜卧者，外邪已解，不须药也。设有胸满?痛等证，则知少阳之外邪未解，故与小柴胡汤和之。若脉但浮不细，而有头痛发热恶寒无汗等证，则仍是太阳之外邪未解，当与麻黄汤汗之。

【按】

论中脉浮细，太阳少阳脉也；脉弦细，少阳脉也；脉沉细，少阴脉也。脉浮细，身热嗜卧者，阳也；脉沉细，身无热嗜卧者，阴也；脉缓细，身和嗜卧者已解也。是皆不可不察也。

【集注】

王肯堂曰：此条当是太阳、少阳合病。胸满虽同，而脉浮细嗜卧，则为表邪已解，？痛为少阳有邪，故与小柴胡汤。若脉但浮者，又当先治太阳也，故与麻黄汤。此是设为变通之言，非为服柴胡而脉浮也。

⊥ 19

伤寒发热，汗出不解，心中痞？，呕吐而下利者，大柴胡汤主之。

【按】

下利之「下」字，当是「不」字，若是「下」字，岂有上吐下利，而以大柴胡汤下之之理乎？

【注】

伤寒发热汗出不解，表尚未已也；心中痞？大便不利，里病又急矣。呕吐，少阳、阳明兼有之证也。少阳、阳明两急，心中热结成痞，故以大柴胡汤，外解少阳发热未尽之表，内攻阳明成实痞？之里也。

【按】

太阳病发热汗出不解，心下痞？，下利不呕吐者，此表里俱虚，桂枝人参汤证也。若呕吐不利者，此表里俱实，大柴胡汤证也。彼则脉微弱，此则脉必有力也。

⊥ 20

太阳病，过经十余日，反二、三下之，后四、五日，柴胡证仍在者，先与小柴胡汤。呕不止，心下急，郁郁微烦者，为未解也，与大柴胡汤下之则愈。

【注】

太阳病传过三阳之经十余日，医不随经施治，反二、三下之，未致变逆，后四、五日，惟见少阳寒热往来之柴胡证仍在者，宜先与小柴胡汤解表和里。如或不愈，其呕不止，心下满急，郁郁微烦，此为少阳表里均未解也，与大柴胡汤下之，攻里和表，自可愈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过经与坏病同，不知何逆，而二、三下之，适所以致逆，故曰：反也。下而又下，阳明虽未伤，而少阳亦未除，故曰：柴胡证仍在也。呕不止，郁郁微烦，乃邪扰二阳，故曰：未解也。

程知曰：此言过经误下，有用大小柴胡两解法也。盖其人之邪，因屡下而深入，若表证未罢，必先用小柴胡和其半表，而后可兼攻其里也。

程应旂曰：此条与阳明经呕多，虽有阳明证不可下之条，细细酌量，阳明证呕在上，而邪亦在膈之上，未入府，故不可下；此条呕不止，心下急，乃邪在膈之下，已属胃，乃可下也。可下不可下，此等处最不容误也。

林澜曰：呕不止，则半表里证犹在，然心下急，郁郁微烦，必中有燥屎也，非下除之不可，故以大柴胡兼而行之。

⊥ 大柴胡汤方

柴胡半觔 黄芩三两 半夏（洗）半升 芍药三两 枳实（炙）四枚 大黄二两 生姜（切）五两 大枣（擘）十二枚

右八味，以水一斗二升，煮取六升，去滓再煎，温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【按】

许叔微曰：大柴胡汤一方无大黄，一方有大黄，此方用大黄者，以大黄有荡涤蕴热之

功，为伤寒中要药。王叔和云：若不用大黄，恐不名大柴胡汤。且经文明言下之则愈，若无大黄，将何以下心下之急乎？应从叔和为是。

【方解】

柴胡证在，又复有里，故立少阳两解之法。以小柴胡汤加枳实、芍药者，解其外以和其内也。去参草者，以里不虚也；少加大黄，所以泻结热也；倍生姜者，因呕不止也。

21

太阳病，过经十余日，心中温温欲吐，而胸中痛，大便反溏，腹微满，郁郁微烦，先此时，自极吐下者，与调胃承气汤，若不尔者，不可与。但欲呕，胸中痛，微溏者，此非柴胡证。以呕，故知极吐、下也。

【按】

王肯堂曰：「温温」当是「嘔嘔」。又云：「以呕」之下，当有阙文。

【注】

太阳病过经十余日，曾经吐、下不解者：以极吐则虚其胸，邪热乘虚入胸，故心下嘔嘔欲吐，而胸中痛也。极下则虚其里，邪热乘虚入里，故大便反溏腹微满，郁郁微烦也。询知先时若果经极吐下，则为在表之邪热，悉陷胸腹，而所见者，皆是里证未和，故宜与调胃承气汤下而和之。若不尔者，谓不因极吐、极下而有斯证，则又不可与是汤也。夫但欲呕者，少阳也；胸中痛者，太阳也；微溏者，太阳少阳合病之利也，并无心中嘔嘔郁郁，腹满烦热等证，固不可与承气汤矣。然此亦非柴胡证，故柴胡汤亦不可与也。须从太阳、少阳合病，下利，若呕者，与黄芩加半夏生姜汤可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胸中痛，邪在膈也。若曾极吐，则应有心下嘔嘔欲吐之状，何也？以胃口

已被吐伤，邪热上转于膈，故欲吐而不得吐也。腹微满郁郁微烦，邪在胃也。若曾极下，则应大便微溏，何也？以下则胃虚，邪虽实于胃，大便反不能结也。故曰：先此时自极吐下者，与谓胃承气汤。言当荡其热以和其胃也，不尔，言未经极吐下也。但欲呕至末，申明上文之意。

喻昌曰：太阳病过经十余日，心下噎噎，欲吐而不吐，其人胸中痛，大便反溏，腹微满郁郁微烦者，此有二辨：若曾经大吐、大下者，表邪从吐解，且已入里，可用调胃承气之法；若未经极吐、下，但欲呕不呕，胸中痛微溏者，是痛非吐所伤，溏非下所致，调胃之法不可用矣。

程知曰：过经者，谓病过七、八日至十三日，经气已周犹不解也。岂惟十三日，且有二十余日者矣。盖过经不解，病必皆在阳经留连；若在阴经，则又岂能若是之持久耶！久持且不能，安望其生乎？

程应旂曰：大便溏则气得下泄，腹不应满，烦不应郁郁，今仍腹微满，郁郁微烦，必胃有阻留，而下后仍不快畅也。病属阳明证，反无阳明，而只有少阳，其中必有所误，故直穷其所以致证之由，而后可从证上认病。

└ 22

伤寒十三日不解，胸满而呕，日晡所发潮热，已而微利，此本柴胡证，下之而不得利。今反利者，知医以丸药下之，非其治也。潮热者，实也，先宜小柴胡汤以解外，后以柴胡加芒硝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凡伤寒过经不解，热邪转属胃府者多，皆当下之。今伤寒十三日不解过经，胸满而呕，日晡所发潮热，已而微利，此本大柴胡证也。下之而不通利，今反利者，询知为医以丸药迅下之，非其治也。迅下则水虽去，而燥者仍存，恐医以下后之利为虚，故

复指曰潮热者实也，是可再下者也。但胸?之邪未已，故先宜小柴胡汤以解少阳以外，复以小柴胡汤加芒硝，以下少阳之里。不用大黄而加芒硝者，因里不急且经迅下，惟欲其更坚润燥耳！是又下中兼和之意也。

【集注】

『内台方』议曰：潮热者，实也，何不用大柴胡、大小承气下之，却用芒硝何也？盖潮热虽属实，然已先用丸药，伤动藏府，若再用大黄下之，则脾气伤而成坏证矣，祇用芒硝润燥以取利也。

方有执曰：十三日，过经也。不解，坏证也，非其治也。以上乃原其坏，由于医之误。以下至末，救误之治也。

┆ 柴胡加芒硝汤方

于小柴胡汤方内，加芒硝六两，余依前法服，不解更服。

┆ 23

伤寒十三日不解，经?语者，以有热也，当以汤下之。若小便利者，大便当?，而反下利，脉调和者，知医以丸药下之，非其治也。若自下利者，脉当微厥，今反和者，此为内实也，调胃承气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此承上条互发其义，以详其治也。伤寒十三日不解，过经，?语者，以有热也，当以汤药下其热。但上条潮热之热，热在表里，当大便不?；此条?语之热，热归胃府，法当大便?。若小便利者，大便当?，今大便不?而反下利，脉调和者，知为医以丸药下之之利，非其治也。如未经丸药下之，自下利者，则为内虚，内虚之利，脉当微弱而厥，今反和而不微厥，此为内实有热，非内虚有寒也，虽下利乃热利也。仍当下其热，故以调胃承气汤主之。

ㄥ 24

伤寒三日，三阳为尽，三阴当受邪，其人反能食而不呕，此为三阴不受邪也。

【注】

伤寒之邪，一日太阳受之，二日阳明受之，三日少阳受之，四日太阴受之，五日少阴受之，六日厥阴受之，此传经之次第也。今伤寒三日，三阳表邪为尽，三阴当受邪，其人当不能食而呕，今反能食而不呕者此为里和，三阴不受邪也。然此乃『内经』以其大概而言，究不可以日数拘也。

【集注】

成无己曰：表邪传里，里不和则不能食而呕，今反能食而不呕，是邪不传阴，但在阳也。

方有执曰：阳以表言，阴以里言，能食不呕，里气和而胃气回，阴不受邪可知矣。

汪琥曰：邪在少阳，原呕不能食，今反能食而不呕，可征里气之和，而少阳之邪自解也。里既和而少阳之邪解，则其不传三阴，断断可必，故云：三阴不受邪也。

ㄥ 25

伤寒六、七日，无大热，其人躁烦者，此为阳去入阴故也。

【注】

伤寒六、七日，邪欲入里之时也。无大热，表热微也。躁烦者，里热盛也。此为阳去入阴也。阳去入阴者，谓阳邪去表入里，传于三阴也。

【集注】

成无己曰：内热为烦。谓心中郁烦也；外热为躁，谓身外热躁也。内热为有根之火，故但烦不躁，乃先烦后躁者，皆可治；外热为无根之火，故但躁不烦，及先躁后烦者，皆不可治。

方有执曰：去，往也。言表邪去而入于里，所以外无他热，而内则烦躁也。

⊥ 26

妇人中风，发热恶寒，经水适来，得之七、八日，热除而脉迟身凉，胸?下满，如结胸状，?语者，此为热入血室也，当刺期门，随其实而泻之。

【注】

妇人中风，发热恶寒，表病也。若经水不来，热必无由传于血室，今经水适来，得之七、八日后，脉迟热除，身凉似乎表欲解矣。若复见胸?下满，如结胸状，?语之证，则知非表解入里，乃表邪之热因经水适来，乘虚而入于血室也，法当刺期门。期门为肝之穴，肝为藏血之所，今邪入血室，故刺期门，随其血分实热而泻之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血室，为荣血停留之所，经血集会之处，即冲脉所谓血海是也。其脉起于气冲，并少阴之经，夹脐上行至胸中而散，故热入而病作，其证则如是也。期门二穴在不容两傍，各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，肝之募也。肝纳血，故刺期门，所以泻血分之实热也。

汪琥曰：邪传少阳，热入血室，故作?语等证。仲景恐人误认为阳明府实证，轻用三承气以伐胃气，故特出一刺期门法以疗之。

⊥ 27

妇人中风，七、八日续得寒热，发作有时，经水适断者，此为热入血室，其血必结，故使如疟状，发作有时，小柴胡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妇人中风七、八日，续得寒热，发作有时，经水适断者，此为热入血室，血与热搏，其血必结。然虽结而无胸?满，如结胸?语等证，是为结而未实也。尚有如疟状之寒

热，发作有时，乃为邪在少阳，半表半里也。故用小柴胡汤以和表里，热自解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前经水适来者，因热入血室，血出而热遂遗也。此适断者，热乘血来而遂入之，与后血相抟，俱留而不出，故曰其血必结也。

程知曰：前证经水来，而胸?满结?语，是邪实于藏也，故用刺以泻之。此证因血结而寒热如疟，是邪发于经也，故用小柴胡汤和之。

┌ 28

妇人伤寒，发热，经水适来，昼日明了，暮则?语，如见鬼状者，此为热入血室，无犯胃气及上二焦，必自愈。

【注】

上二条，发明风邪热入血室之证；此条发明寒邪热入血室之证。妇人伤寒，发热无汗，经水适来，则必热入血室。故昼则明了，知邪不在阳也；暮则?语，如见鬼状者，是为邪在阴也。无犯胃气及上二焦者，通谓三焦也。盖禁人汗、吐、下三法，皆不可轻用，当俟其经行，必热随血去而愈也。

【集注】

方有执曰：必自愈者，言俟其经行血下，则邪热得以随血而俱出，犹之鼻衄红汗，故自愈也。盖警人勿妄攻，以致变乱之意。

林澜曰：伤寒发热者，寒已成热也。经水适来、则血室空虚，邪热乘虚入于血室。若昼日谵语，为邪客于府与阳争也。此昼日明了，暮则?语如见鬼状者。是邪不入府，而入于血室与阴争也。阳盛?语宜下，此不可下者，犯胃气也。彼热入血结寒热者，与小柴胡汤散邪发汗；此虽热入血室，而不留结，不可与发汗药、犯其上焦也。若热入胸?满如结胸者，可刺期门；此虽热入血室而无满结。不可刺期门，以犯其中焦也。

。必自愈者，以经行则热随血去，血下则邪热悉除而愈矣。

⊥ 29

血弱气尽，腠理开，邪气因入，与正气相搏，结于⊥下，正邪分争，往来寒热，休作有时，默默不欲饮食，藏府相连，其痛必下，邪高痛下（一云：藏府相连，其病必下，⊥膈中痛），故使呕也，小柴胡汤主之。

【注】

此详申上三条，妇人中风、伤寒，经水适来过多，以致血弱气尽，腠理不密，邪热之气乘虚入于血室，邪与正相搏，结于少阳之界，故邪结于⊥下也。邪正相争，争于阳则热，争于阴则寒，故往来寒热也；争已必衰，衰则止，故休作有时也；少阳病已入半里，将近厥阴，故默默不欲饮食也；少阳胆与厥阴肝相为表里，故曰：藏府相连也。少阳之脉，下胸中，循⊥表；厥阴之脉，抵少腹，循⊥里，故其痛必及于⊥下也。

少阳之邪，从胸而下⊥，因胸而病及于⊥，故曰：邪高痛下也。邪从胸循⊥入里，里气上拒，故使呕也。仲景重出此条，仍主之以小柴胡汤者，使知法不外少阳，不必另从厥阴血室中求治也。

【集注】

喻昌曰：四条皆互文见意也。一云：经水适来，一云：经水适断。一云：七、八日热除，而脉迟身凉，一云：七、八日续得寒热，发作有时。一云：胸⊥下满，一云：邪气因入与正气相搏，结于⊥下。一云：如结胸状，一云：邪高痛下。一云：⊥语。一云：昼日明了，暮则⊥语如见鬼状。一云：如疟状，一云：往来寒热休作有时。一云：刺期门，一云：用小柴胡汤。一云：毋犯胃气及上二焦。皆互文以明大意，而自为注脚也。学者试因此而细绎全书，思过半矣。「如结胸状」四字，仲景当恐形容不尽，重以藏府相连，邪高痛下之语，畅发病情。盖血室者冲脉也，下居腹内，厥阴肝之

所主也。而少阳之胆与肝相连，府邪在上，藏邪在下，，胃口逼处二邪之界，所以默默不欲饮食，而但喜呕耳。期门者。肝之募也，随其实而泻之，泻肝之实也，又刺期门之脚注也。小柴胡汤，治少阳之正法也。毋犯胃气及上二焦，则舍期门、小柴胡汤，更无他法矣。

┌ 30

呕而发热者，小柴胡汤主之（衍文，已见太阳中篇半夏泻心汤条上）。少阳病，欲解时，从寅至辰上。

【注】

寅、卯、辰、木旺之时也。经云：阳中之少阳，通于春气，故少阳之病，每乘气旺之时而解，经气之复，理固然也。

【集注】

魏荔彤曰：病在少阳，乘其正旺，如法治之，何病不已。

音切

少去声 濇音色 嘔乙骨切 膝音湊